

2011年7月11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
研究撥款及學士學位分配方式**

目的

本文旨在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於：

- (a) 分配研究撥款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一系列措施，以推動卓越研究；及
- (b) 2012-15三個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

(I) 分配研究撥款

摘要

2. 目前教資會向所資助院校發放研究撥款的模式，自1994年沿用至今，未有任何改變。在2007年開始，教資會不斷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及教職員磋商有關在研究撥款中加入更多競爭元素。院校在今年初獲知新的撥款安排後，曾表達了一些關注，包括改變撥款安排在執行時的步伐與幅度。此外，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與會代表亦提出在研究方面加入更多競爭元素，可能引致不良後果，尤其對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文社科)學科可能帶來衝擊。教資會在考慮各方的意見後，已大幅修訂有關競爭的安排，並將在2012至2015三年期完結前檢討有關安排。修訂方案已獲八所院校校長接納。下文載述整體措施的詳情。

3. 經修訂的撥款措施建議在九年內，把整體補助金的12.5% (約13.5億元，即研究用途撥款的一半)逐步以競爭形式批出，而分配這筆撥款時，將參照個別院校申請經專家評審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撥款計劃的結果。院校所分配到的撥款將一如過往，全數由校長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發放。

優化撥款機制的必要性

4. 教資會認為，促成卓越研究有兩個重要因素：研究經費的多寡；以及適當的機制把有限的撥款分配給最具潛質和最優秀的研究項目。

5. 出色的研究工作能推動創新，為社會和經濟帶來極大裨益。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都希望能達致世界頂尖學府水平。由於資源有限，我們必須採用適當的方法分配研究撥款，推動院校精益求精。

目前研究撥款的整體分布

6. 整體而言，政府現時每年向教資會提供 49 億元研究撥款，分項如下：

- (a) 27 億元為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
- (b) 14 億元用於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研究生學額)(屬整體補助金的教學用途撥款)；以及
- (c) 8 億元為研資局項目撥款。

教資會較早時成功向政府爭取成立研究基金，將研資局每年發放的項目撥款增加約 2 億元。此外，由 2011/12 學年開始，每年另增加約 2 億元撥款作主題研究。因此，通過教資會的爭取，院校每年可獲的研究補助金最少增加 4 億元。

研究生學額

7. 院校已同意研究生學額必須以競爭形式分配：目前幾乎所有研究生學額的分配是沿用過往的模式。教資會擬在 2012/13 起的五年內，把 50% 的研究生學額透過直接競爭，或參考競爭性撥款計劃的結果進行分配。各院校校長對此項新安排表示支持。

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

8. 教資會認為目前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模式，並不足以反映各院校靈活多變的情況，也不能反映獲研資局資助的研究所涉及的實際成本。教資會認為有必要在九年內，把整體補助金的 12.5%逐步以競爭形式批出，而分配這筆撥款時，會參照個別院校申請經專家評審的研資局撥款計劃的結果。如此，香港將可以與其他從事卓越研究的國家看齊。

9. 雖然院校認同引入更多競爭會對高等教育界的發展有利，但亦擔心是否能應付新的撥款安排的步伐及幅度。在聽取院校的訴求後，教資會將原來的方案修定如下：

- (a) 整體補助金中 25% 作為研究用途的撥款，其中一半（即 12.5%）將於九年內以競爭形式分配。概括而言，院校管理層須應付的撥款波幅，首年最多只有院校整體補助金的 1.3%、第二年 2.6%、第三年 3.9%，並只有在院校 完全未能取得研資局任何研究項目的情況下，才會出現這情況；
- (b) 整體補助金中 25% 研究用途撥款的另一半（亦是 12.5%）的分配機制，將繼續沿用現有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來分配；及
- (c) 教資會將於第一個三年期完結前（即 2015 年）檢討計劃內容，當中包括撥款的步伐，務求能適時進行所需的調整。

人文及社會科學科（人文社科）

10. 為讓人文社科的研究得以蓬勃發展，教資會將推行下列措施：

- (a) 在分配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時，為人文社科研究提供額外資助；
- (b) 每年增撥 2,000 萬元予研資局，以擴大聘請替假教師安排所涵蓋的學科，及增長替假期限，藉此對人文社科研究提供更佳支援。研資局並會為優秀的人文社科學者設立一項新的傑出學者計劃；以及

(c) 在批出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予研資局資助項目時，當中 50% 會撥作首席研究員的成本，另外 50% 則作為附加行政費用（兩者均直接發放給相關的院校），此措施有別於目前將全數作為附加行政費用的安排。新安排對人文社科學科有利，因為該等學科每個研究項目所得的研究用途補助金一般少於其他學科。在新的安排下，人文社科的項目會獲分配更多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11. 研資局計劃批撥為數達 1 億元的款項推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以提供更多研究資金培育年資較淺/新入職的學者，人文社科學科亦會受惠於這項新計劃。

12. 以上措施的長遠目的，在於確保進行卓越研究的院校可適時獲得研究支持，並有足夠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從事卓越研究。

新一輪研究評審工作

13. 教資會因應院校的要求，將會在 2012 至 15 的三年期內進行新一輪研究評審工作，以更精確地衡量研究的投放及成果，作為分配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的依據。教資會將就新一輪研究評審工作的推行進一步徵詢院校的意見。

14. 上述安排的細節於附件甲詳述，以供委員參考。

15. 教資會強調我們不會偏袒任何一門學科的研究（例如：基礎科學研究或應用科學研究；人文社科研究或非人文社科研究；小型研究項目或大型研究項目）。教資會唯一的目標是透過競爭以達致卓越的研究。

(II) 2012-15 三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

16. 教資會每三個學年與資助院校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和經常補助金評估。下一輪資助期為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即 2012-15 三學年)。一如既往，院校向教資會提交「學術發展建議書」，列出各項 2012-15 三年期內的計劃。

「學術發展建議」及「優配學額」機制

17. 有關的工作主要着眼於院校的策略和表現，而非要求院校提供個別課程大量的詳細資料。由於公帑資助學額有限，有需要設立機制，定期分配學額，藉此協助院校保持競爭力、符合其角色和切合所需。機制亦讓院校檢視所提供的各學科課程－確立現有課程、開辦新增課程，以及逐步淘汰不合時宜的課程。不過，需要強調的是，有關安排並非要求院校刻意地推出嶄新課程，或毫無必要地縮減或取消一些現有的課程。院校如何安排其課程組合及編配，全屬院校自主的範疇。

18. 「學術發展建議」的其中一個部分，便是透過「優配學額」機制分配一小部份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教資會自 2009-12 三年期已採用一個按表現分配學額的機制，即「優配學額」。每所院校在此機制下需預留 6%¹ 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便教資會根據與各院校協定的準則進行評審，按院校的相對表現，集中處理可重新調配的學額。在過程中，院校需要從策略角度檢視其學術方向，找出宜縮減或擴充的課程範疇和訂定優先次序，從而有助院校提升和凸顯其角色。94%院校的學額則不受影響。

19. 「優配學額」機制有兩個主要目標：（一）鼓勵院校策略性地徹底考慮本身整體的發展，特別是訂定學術優次；及（二）在切合其角色下，提升院校以至整個高等教育界的國際競爭力。重新分配的學額亦能讓院校開辦新的課程。

2012-15 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書」的評審過程

¹ 嶺南大學的規模較小，因此只需預留 4%的學額。此外，「優配學額」機制並不適用於需要符合政府特定人力需求目標的學科。

20. 評審「學術發展建議書」是一項公平、互動和具透明度的工作。在籌備 2012-15 三年期規劃時，教資會就工作規則、評審準則、程序和原則先諮詢院校，在獲其同意後，才展開有關工作。教資會為院校提供一份詳盡的指引，協助它們擬備「學術發展建議書」。教資會亦成立由海外學者及非來自八間資助院校的本地委員組成的獨立專責小組，負責評審建議書。所有教資會本地學者委員均沒有參與評審的工作。專責小組亦於四月與各院校管理層代表會面，並提交建議予教資會考慮。在五月召開的會議上，在本地學者委員避席下，所有教資會委員就每間院校的建議進行討論。

21. 各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是根據下列四項與院校協定的準則進行評審 –

- (a) 策略 – 院校的整體策略能否鼓勵該校提供切合其角色、高質素並具國際競爭力的課程；有否與其他院校謀取合適的合作機會，以及如何論述校內的自資課程；
- (b) 教與學 – 院校有否提供有效的教與學機會，(i)培育學生達到能夠彰顯個人發展及學術成就、(ii)符合國際間合資格頒授學位的水平、(iii)準備學生就業，及(iv)帶來切合香港社會需要的學習成果；
- (c) 深層次的學問研究 – 院校是否有效地從事切合其角色的深層次學問研究，並用以輔助其本科課程及學術研究的發展；及
- (d) 與社會各界的關係（包括與文化及工商界的關係） – 院校有否與社會各界建立切合其角色的伙伴關係，以推動知識轉移和促進教學，以及為承存文化價值觀作出貢獻。

2012-15 三學年學士課程學額的分配

22. 教資會已於 2011 年 6 月致函各院校，通知院校委員會對建議書的意見及於 2012-15 三學年的學額分配結果。在分配學額時，教資會已考慮政府的政策及措施，詳列於附件乙。

下一階段工作

23. 除了數個需符合政府人力需求目標的學科外，院校有自主權，按教資會學額數目的提議，決定如何分配所獲得的學額予各學科。院校現時正釐訂各學科的收生人數的內部分配，因此現階段還未能公布個別院校的學額。教資會稍後會計算出撥款，隨後向政府及立法會提交建議。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

詳述教資會
在分配研究撥款方面加入更多競爭元素的安排

研究生學額

在 2011/12 學年，研究生學額將有 5 595 個。在 2008/09 學年，研究生學額只有 4 765 個，當時沿用過往的分配模式分配，並沒有直接按表現、質素評核結果或以競爭形式分配。這個安排對着重研究並發展成熟院校較為有利。教資會和院校已達成共識，認為以真正競爭形式分配研究生學額，會有助院校蓬勃發展。

2. 在分配研究生學額時加入更多競爭元素的安排，有兩個主要特點：

- (a) 循序漸進，過程中不會令個別院校的運作嚴重受損；以及
- (b) 從多方面促進競爭，並且以專家評審等方式評定的研究成就為依據。教資會認為這是恰當的做法。在撥款制度與香港模式相近的英國，幾乎全部研究生學額都由各個研究局按申請研究補助金的結果分配。至於美國，所有研究生學額均與通過競爭取得的研究撥款掛鈎。這個做法背後的理念是根據專家評審機制分配研究生學額為最理想的安排。

3. 教資會於 2009 至 2012 三年期內開始以競爭形式分配研究生學額，但只限於在該三年期增設的 800 個學額。其他研究生學額會由 2012/13 學年開始逐步以競爭形式分配，五年後以競爭形式分配的學額將增至總學額的一半(即約 5 600 個學額中約 2 800 個)。教資會於 2009/10 學年起採用兩個方法分配學額：研資局新設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按照院校提名的申請人質素分配研究生學額(到 2016/17 學年會有約 400 個學額按此方式分配)；以及按院校經專家評審後獲教資會和研資局資助的研究項目分配學額(到 2016/17 學年會有 600 個學額按此方式分配)。

4. 由 2012/13 學年開始，除上述兩個方法外，教資會還會採用以下三個方法分配學額：

- (a) 最新一輪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到 2016/17 學年會有 600 個學額按此方式分配)；
- (b) 以成效為本方法評估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結果(到 2016/17 學年會有 600 個學額按此方式分配)；以及
- (c) 由研資局分配(到 2016/17 學年會有 600 個學額按此方式分配)。研資局的長遠目標，是通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把這 600 個學額中的大部分學額分配給院校。在此之前，則會參照院校經專家評審後獲研資局資助的研究項目數目分配學額。

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

5. 教資會的撥款，大部分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給院校。整體補助金分為兩個主要部分：約 75%為教學用途撥款，25%為研究用途撥款(約 27 億元)。

6. 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有兩個主要目的：

- (a) 讓院校按其理念進行一些基礎研究，並建立本身的研究能力；以及
- (b) 支付獲研資局撥款資助的項目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例如教學及其他輔助人員的工作時數，以及辦公地方及設備成本)。

7. 教資會擬改良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分配機制，詳情如下：

- (a) 增設一項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並逐步增加研究用途撥款中此項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的比例，使越來越大部分研究用途撥款按照各院校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分配；以及

- (b) 進行另一輪研究評審工作，按新方法評審各院校，以分辨院校的相對研究專長，據此分配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見下文第 21 至 24 段)。

在整體補助金內增設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並將所佔比率逐步增至整體補助金的 12.5%，按照院校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分配的理據

8. 在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增設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的理由如下：

- (a) 使香港與其他從事卓越研究的地區所採取的做法一致；
以及
- (b) 須確保研資局資助的項目有足夠款項支付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

9. 本地院校自 1991/92 學年起進行研究工作，至今已取得長足進展。時至今日，本地院校的研究專長與 20 年前比較，已有很大轉變。我們有需要檢討和改良過往建立的研究撥款模式，以配合現時情況。教資會建議按院校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分配上述新增撥款，並將比率逐步提升至整體補助金的 12.5%，主要是為了與其他從事卓越研究的地區所採取的做法看齊。

10. 在美國，所有研究撥款(不論來自政府或私人)都以項目為本，因此由競爭主導。美國的整體撥款內沒有所謂“研究用途撥款”。在英國，約 50%的研究撥款來自整體補助金，另外 50%來自各研究局。(當地還有另一項主要撥款，就是來自慈善基金、須經專家評審的研究撥款。) 在香港，以項目為本的研究撥款(現時為數約 8 億元)，遠少於撥作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的 27 億元(按照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分配)和用於研究生學額的 14 億元。如按照教資會的建議，把 12.5%的整體補助金轉為以研究項目為本，各類研究撥款的比重會較均衡，令香港更接近國際慣常模式。

11. 研資局發放為數約 8 億元的項目補助金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須依靠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支付。研究項目的實際成本(或全部成本)，不僅包括研資局以項目補助金資助的研究工作直接成本(涵蓋研究助理和輔助人員的薪金、消耗品和一些設備的成

本)，還包括間接成本(主要為首席研究員的參與時間和其他要素，如辦公地方、使用現有設備和設施，以及其他管理和行政費用)。

12. 我們參考英國的研究撥款資料²，再因應香港的情況(例如與英國相比，香港的首席研究員薪酬較高，但研究助理的薪酬較低)加以調整後，估計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項目的平均間接成本總額甚高，達直接成本的 185%。

13. 教資會計劃根據院校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批出整體補助金的 12.5% (即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的一半，約 13.5 億元)，由 2012/13 學年起在九年內逐步落實。我們認為這是恰當的做法，因為正如上文第 6(b) 段所述，整體補助金的部分研究用途撥款，目的是要用來支付研資局項目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目前，把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分配給院校時，沒有考慮每所院校從研資局取得的項目補助金額多寡。改變撥款安排後，用來支付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的研究用途撥款(即新設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會與院校取得的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額掛鈎。

14. 長遠來說，不向院校發放全部(或接近全部)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後果可能嚴重。院校本來能夠運用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進行卓越研究，但撥款安排則令他們卻步。即使院校願意進行研究，他們須使用預留作其他用途的經費(即教學經費)補貼研究項目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2006 年進行的研究評審工作，只衡量院校(過往)的研究成果，這不一定與研資局發放的補助金額相關。此外，為了避免對院校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研究評審工作只能每隔數年進行一次，因此無法適時反映院校的急速發展，以及院校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結果的變動情況。

教資會為確保順利落實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而採取的措施

15. 教資會已在不同場合諮詢院校的意見，並決定採取多項措施，以回應院校所關注的事項。這些事項可歸納為以下幾類：

(a) 有關轉變的幅度和步伐(下文第 16 段)；

² 據我們了解，美國的研究項目間接成本結構與英國的相近。美國的研究撥款機構常與院校“商議”間接成本水平，因此間接成本因每所院校、每家機構而異。

- (b) 有關人文社科學科的安排(第 17 至 20 段)；以及
- (c) 有關評審研究成果的必要(第 21 至 24 段)。

轉變的步伐及幅度

16. 為協助院校應付轉變的步伐及幅度，教資會決定採取以下措施：

- (a) 關於以競爭形式分配 12.5% 的整體補助金(約 13.5 億元)以供支付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的建議，過渡期已由原來建議的五年延長至九年，並在開始時轉變幅度較小，令轉變步伐更加溫和。整體而言，院校管理層須應付的撥款波幅，首年最多只有院校整體補助金的 1.3%、第二年 2.6%、第三年 3.9% (見下文(b)項)。院校亦只在完全未能取得研資局任何研究用途補助金的情況下，才會損失這筆撥款。由於院校完全不能取得任何補助金的可能性極低，院校應能應付這項措施的影響。

長遠來看，院校在第九年或以後失去全部 12.5% 撥款的機會極微，因為這表示該院校不獲研資局批撥任何研究用途補助金。最重要的是，透過增設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來加強研究撥款的競爭元素，表現較佳的院校便會適時獲得回報，並有充足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從事卓越研究；

- (b) 就轉變幅度而言，按照目前的構思，在首個三年期內，每年只有約 1.3%的整體補助金轉為以競爭形式分配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第二個三年期每年增加 1.4%；第三個三年期每年增加 1.5%；
- (c) 整體補助金大部分款項的分配機制會維持不變。教學用途撥款(佔整體補助金的 75%) 及半數的研究用途撥款(包括研究及專業活動用途撥款，兩者的半數佔整體補助金的 12.5%) 的分配機制不會改變，但新設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九年後佔整體補助金的 12.5%) 會根據院校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分配。整體補助金(包括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會全數發放予院校

校長，而非首席研究員；校長可全權決定如何在校內調配這筆撥款；

最後，教資會將於第一個三年期完結前(即在 2015 年之前，而非原本建議的第二個三年期完結前)檢討計劃，檢討的方向包括考慮增加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的步伐，以及評估下文第 19(a)段所述的人文社科額外資助應維持多久。

人文社科學科³

17. 一些院校和持份者擔心教資會的建議會對人文社科研究不利，因為這些學科的研究範式與其他學科不同：

- (a) 與其他學科比較，人文社科教學人員較少申請項目補助金，而且他們的研究往往需要時間多於資源；以及
- (b) 為公平起見，評估人文社科研究時，應該以研究成果為依據(通過研究評審工作評定)，而非如研資局審批撥款的程序般，以投放於研究的資源來衡量。

18. 考慮這些意見時，我們不應忘記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的 50%，仍會根據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分配，而且發放給院校的新增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和整體補助金其他部分在校內如何分配，由校長全權決定(其中包括可在人文社科研究與其他研究之間求取校長認為恰當的平衡)。由於新措施會分九年逐步落實，院校應可應付轉變，並按照校長認為恰當的做法，在人文社科研究與其他研究之間保持適當平衡。

19. 儘管有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安排，教資會亦會積極幫助院校在各學科(包括人文社科)的研究工作方面不斷求進，爭取卓越表現。因此，教資會決定推行下列措施，以推動卓越的人文社科研究：

- (a) 教資會將實施一項有時限的措施，在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下新設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撥款中，預留 18% 作為人文社科研究的專款，以鼓勵更多人文社科學者參與研資局的研究用途補助金撥款計劃。

³ 商科屬研資局轄下另一小組的範疇，因此不包括在人文社科內。

雖然人文社科教學人員佔教資會資助院校教學人員總數約 34%，但在 2010/11 學年所有獲得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項目中，按補助金額計算，人文社科項目只佔 11.6%，而按項目數目計算，亦只佔 16.7% (研資局資助的人文社科項目平均成本僅為其他項目的 66%)。如不設人文社科額外資助，實施下文(c)項的安排將令人文社科項目獲得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佔該類撥款總額約 14%。人文社科教學人員參與研資局補助金計劃的比率，較他們在全體教學人員中“所佔比重”為低，因此教資會認為宜在一段過渡期內，給予人文社科項目“額外資助”，以鼓勵更多人文社科學者申請研資局的補助金。此舉可確保增設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不會產生令人文社科研究的重要性下降、以及投放於這類研究的資源減少等反效果；

- (b) 由 2012/13 學年起，教資會每年會增撥 2,000 萬元予研資局，以改善該局運作，為人文社科研究提供更佳支援。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需要首席研究員投放較多時間(例如：需聘請替假教師)，對輔助人員、設備及消耗品等其他資源的需求反而不大。研資局同意從額外撥款中撥出約 1,000 萬元，把研資局優配研究金計劃附設的人文社科學科“聘請替假教師安排”的涵蓋範圍由現時的四科擴大至所有學科，並把替假期限的下限由四個月延長至六個月。餘下的 1,000 萬元會用來推行一項新的傑出學者計劃，以表揚優秀的人文社科學者；以及
- (c) 在批撥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方面，數據顯示，在研資局資助的項目中，約 50% 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實際上是首席研究員的成本(即他們投入研究項目的時間)。教資會決定由 2012/13 學年起，按 50/50 的比例分配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其中 50% 撥作首席研究員成本，平均分配給每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項目(假設每個研究項目的首席研究員投入的時間大致相同)，另外 50% 則按照項目補助金額撥作附加行政費用。與現時僅依據項目補助金額提供附加行政費用撥款的方法比較，這項安排對人文社科學科“有利”，因為該等學科每個研究項目所得的研究用途補助金一般遠少於其他學科(約為非人文社科項目所得的研究用途補助金的 66%)，

但將來可獲資助的首席研究員成本與其他學科的研究項目相同。

20. 與此同時，研資局計劃推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以提供更多研究資金(增撥為數不超過 1 億元的款項)，培育新入職的學者。人文社科學科亦會受惠於這項新計劃。

進行新一輪經改良的研究評審工作以分配研究撥款

21. 一般而言，研究補助金申請可以反映最新情況，但研究成果(通過研究評審工作衡量)主要顯示過往的表現，不能反映制度內出現的轉變。不過，過往的成果為日後批出項目補助金提供實證依據，因此檢視研究成果是研資局專家評審制度的一部分。然而，教資會注意到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並不評核全部研究成果，以及現時人文社科學科與其他學科在申請和獲批補助金方面出現的失衡現象。雖然這些問題已在上文討論(見第 17 至 19 段)，教資會認為有需要以明確而嚴謹的方式處理有關研究成果的問題。

22. 有見及此，教資會決定進行另一輪研究評審工作，以決定如何分配並非根據院校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結果批出的研究用途撥款。教資會會在落實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撥款以加強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的競爭元素時，同步進行這項工作。

23. 教資會決定，一如教資會提倡的其他撥款分配方法，新一輪研究評審工作必須以獎勵卓越研究為原則。教資會的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辨院校的表現。因此，新一輪研究評審工作須採用新的分配模式，以院校的相對研究專長為依據。教資會會衡量各院校在研究方面的專長和弱點，按此分配資源予院校校長；並會採用卓越研究的國際準則，由國際專家進行研究評審工作。

24. 由於院校需要在往後數年專注於推行“3+3+4”學制的工作，教資會及院校同意在 2014 年進行下一輪研究評審工作較為恰當。教資會會與資助院校攜手合作，朝着這個目標邁進。

教資會在分配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所考慮的政府政策及措施

在分配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時，教資會已考慮了各項政府政策及在201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措施，詳列如下：

- (a) 在 2012-15 的每一個學年，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由 14 620 個增加至 15 000 個（有見及新舊制學生同時入學，2012/13 學年的學額會增至 30 000 個）；
- (b) 由 2012/13 學年開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會由現時的 3 974 個逐步增加至每年合共 8 000 個（即每年 4 000 個收生學額），以便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銜接機會。因此，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高年級收生學額將會分別額外增加 500、1 000 及 2 013 個；及
- (c) 因應當局的要求，增加 12 個需符合特定人力需求的專業學科（尤其是專職醫療學科）的學士學位課程及高年級收生學額，以滿足社會需要。